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仁生、陈渝峰、余农、蒋凌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议案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广泛征

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林、章新蓉、刘保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2014年申请的兴业银行授信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具体使用时间、使用方式和使用金额根据未来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三代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代人公司”）20%的股权出让给上海一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61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代人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候选人简历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5、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仁生，男，62岁，副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防疫站计划免疫科、生物制品科副科长、科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仁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3,3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余农，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四川省涪陵地区卫生防疫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余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渝峰，男，51岁，研究生，药剂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市妇幼保健院、重庆市血液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陈渝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蒋凌峰，男，35岁，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广西宾阳县烟草专卖局。现任本公司董事，绿竹制药副总经理。蒋凌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之子，持有本公司股份4,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林，女，51岁，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与刑法，现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会金融犯罪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民革重庆市委常务，出版《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

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WTO 规则教程》等经济法方面的著作多部，发表《民间借贷制度创新的思路和要点》等经济法论文多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章新蓉，女，56 岁，汉族，大学学历，现为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百货、重庆渝开发、重庆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保奎，男，61 岁，汉族，研究员，已退休。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专家库成员，国家药典委员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委员，《国际生物制品学杂志》编辑委员会编委，中华医学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专家鉴定指导委员会成员，药学会生物药品及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微生物学会监事。

刘保奎先生现已报名参加 2015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经培训考核通过后将取得独立董事正式任职资格。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